湘环许决〔2026〕53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恺德微创医院有限公司新增一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恺德微创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株洲市荷塘区茨菇塘恺德路99号；法定代表人：陈大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448802343X）提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我厅已依法于2026年8月24日受理，并已完成受理公示、技术评估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为提升医院整体医疗服务水平，你单位拟对第五大楼一层发热门诊进行改造，设置1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拟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I-131（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1.852E+8Bq，年最大用量为9.259E+10Bq）开展甲亢治疗和甲状腺功能

测定，使用 P-32（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1.48E+8Bq，年最大用量为 1.78E+10Bq）开展核素敷贴治疗。

根据长沙宏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湖南恺德微创医院有限公司新增一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6〕38 号），我厅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及辐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核医学科辐射工作场所屏蔽体设计应满足《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 1188—2021）和《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 120—2020）的要求，核医学工作场所控制区内工作人员经常性停留的场所及控制区外人员可达处屏蔽体外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 2.5μSv/h。

（二）本项目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应设置门禁控制系统、监控系统、对讲系统、独立的通风系统等安全防护措施，工作场所的气流流向应遵循自清洁区向监督区再向控制区的方向设计，保持工作场所的负压和各区之间的压差，以防止放射性气体及气溶胶对工作场所造成交叉污染。本项目通风系统排气口应高于本建筑物屋顶，尽可能远离邻近的高层建筑。

（三）本项目核医学科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应经场所内专用放射性废水管道收集至衰变池，含 I-131 的废水应暂存超过 180 天方可按照要求排放至医院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才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要求，对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将分装室、储源室、固废室、敷贴室、控制区走廊、留观室、卫生间、污洗间、卫生通过间、衰变池划分为控制区，控制区的入口应设置规范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标明控制区的标志，监督区入口处应设置标明监督区的标志。

（五）辐射工作场所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监测设备，包括辐射剂量监测仪、表面沾污仪、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六）加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建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过程中应规范操作，避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泼洒、泄漏；加强对接受放射性核素诊断病人的管理，避免受检人员在工作场所随意流动。

（七）本项目的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取得辐射安全和防护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八）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 0.1mSv/a 和 5mSv/a。

（九）你单位应完善辐射防护、生态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10月19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株洲市生态环境局。